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109年度辦理假日接見一覽表

項次	日期	辦理原因	辦理時段及方式
1	1月5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3	1月24日(星期五)	農曆春節(除夕)	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4	1月27日(星期一)	農曆春節(初三)	上午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5	2月2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6	3月1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 (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)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7	4月5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 (清明節連續假期)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8	5月3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9	6月7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0	7月5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1	8月2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2	9月6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3	10月4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 (中秋節連續假期)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4	11月1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15	12月6日(星期日)	假日擴大接見	全天受理民眾辦理接見及送入飲食物品。

註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1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8220號函，有關109年和平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等5次連續假期，除和平紀念日、清明節及中秋節假期適逢當月第一個星期日全日辦理接見外，餘連續假期不另行辦理接見。